

特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09〕18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有效防范假币，维护人民币信誉，切实保护公众利益，各金融机构应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人民币收付业务规定，规范人民币收付业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

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等法规，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为公众办理人民币券别调剂业务；按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认真受理顾客的投诉，切实改进和规范人民币收付业务。

二、各金融机构要重视回笼人民币的整点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机制。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银发〔2003〕226号文印发），做到柜面收到的每一张（枚）人民币都按照标准经过整点，将不宜流通的人民币交存人民银行，防止不宜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大对人民币流通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对辖区内金融机构人民币收付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对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加大反假货币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公众爱护人民币、防范假币的意识。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反假货币宣传力度，尤其是对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两个反假货币宣传网络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发放反假货币宣传资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6

